

江山市顺隆木业有限公司（原江山市顺隆木材厂）年产30万张（1.5万m³）免漆生态板生产线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5年9月7日，江山市顺隆木业有限公司根据《江山市顺隆木业有限公司（原江山市顺隆木材厂）年产30万张（1.5万m³）免漆生态板生产线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查批复等要求，邀请相关单位人员及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对本项目进行验收，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江山市顺隆木材厂成立于2009年8月，位于江山市贺村镇金丰路7号，原从事实木门和免漆门的加工和销售。企业因生产需要，利用自有建筑面积5946.82m²的厂房，实施建设年产30万张（1.5万m³）免漆生态板生产线项目。

2. 环保审批情况及建设过程

江山市顺隆木材厂于2023年6月委托杭州顶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江山市顺隆木材厂年产30万张（1.5万m³）免漆生态板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2023年7月10日取得衢州市生态环境局江山分局批复文件：关于《江山市顺隆木材厂年产30万张（1.5万m³）免漆生态板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文号：衢环江建（2023）31号，同意项目建设。

2023年7月11日江山市顺隆木材厂更名为江山市顺隆木业有限公司，并在江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变更登记，产品及产能不变。

企业于2023年9月21日首次申领了排污许可登记，排污许可登记编号为：91330881MACJHR7C5F001Z，2025年9月4日对排污登记进行了变更，有效期至2030年9月3日。

该建设项目于2023年8月开工建设，2024年11月建成试生产。

项目劳动定员20人，8小时生产制，年生产天数300天。项目不设食堂，不安排住宿。

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3. 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投资 1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70 万元，占总投资的 7%。

4. 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内容为公司年产 30 万张（1.5 万 m³）免漆生态板生产线建设项目，实际产能达到设计产能，因此为项目整体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现场核实检查，本次项目验收内容中实际与环评相比，主要有以下变化：

1. 生产设备变动情况：

本项目锯边机由 5 台减为 2 台，砂光机由 5 台减为 3 台，锅炉房装机总容量变为 2.7t/h，经核算实际产能不会引起变化。

2. 污染防治措施变动情况：

环评中生物质燃料废气经水膜+布袋除尘处理后通过 35m 排气筒（DA002）高空排放；实际建设过程中锅炉房装机总容量变小，生物质燃料废气改为经水膜+湿电除尘处理后通过 27.5m 排气筒（DA002）高空排放。

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上述变动不属于重大变更。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1. 废水

本项目的废水主要为水膜除尘废水以及员工生活污水。

项目水膜除尘废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新鲜水，定期捞渣及更换，经沉淀的更换废水和经化粪池处理后的生活污水，一起纳管至江山市贺村污水处理厂处理后外排。

2.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木工粉尘、胶水废气、生物质燃烧废气。

木加工粉尘经集尘管收集后经中央除尘器处理后引至 15m 高排气筒(DA001)外排。

胶水废气：在车间无组织排放，加强通风。

生物质燃料废气经水膜+湿电除尘处理后通过 27.5m 排气筒（DA002）高空排放。

3. 噪声

项目主要来自各类机械设备所产生的机械噪声。

公司主要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置噪声设备、建筑隔声、厂区绿化及其他有助于消声减振的措施，有效降低了噪声影响。

项目周边 50m 内无噪声敏感点。

4. 固废

项目所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一般废包装材料、边角料、收集的粉尘、除尘渣、废导热油、废包装桶、灰渣、废布袋以及生活垃圾。

其中一般废包装材料、边角料、收集的粉尘、除尘渣、灰渣、废布袋经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废导热油以及废包装桶收集暂存于危废暂存库后委托衢州青峰废旧金属回收有限公司进行转运处置；生活垃圾经收集后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企业在厂区西侧设置有一座约 8 平方的危险废物暂存库，用于存储各类危险废物，已按要求做好防雨、防漏等措施，粘贴有危废标签，仓库外张贴危废仓库标识，并由专人管理；另外建立固体废物台账管理、申报制度，对每次危险固废进出厂区时间、数量设专人进行记录以及存档，实施转移联单制度，并向生态环境部门申报。

同时建有一个约 16 平方的一般固废贮存场所，落实三防措施。

5. 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辐射源项。

6. 其他情况

(1) 企业制定了环保管理制度，基本落实了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并配备了相应的应急物资及装备，满足应急处置需要。

(2) 企业原有项目已于 2010 年停产。本次验收内容不涉及“以新带老”改造工程、淘汰落后生产装置，生态恢复工程、绿化工程、边坡防护工程等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3) 本项目无在线监测要求。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报告结果：

1. 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厂区生活废水处理设施出口中 pH 值范围、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最大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中的三级标准限值要求；氨氮和总磷排放浓度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氨、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相关标准要求。

2. 废气

有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木工粉尘排放口（DA001）颗粒物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

生物质锅炉废气排放口（DA002）颗粒物、氮氧化物、二氧化硫以及烟气黑度均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3中燃煤特别排放标准限值要求。

本次验收锅炉废气处理设施以及中央除尘器进口无法开设采样孔，处理效率未计算。

无组织废气：

厂界四周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和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的要求。

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附录A中表A.1中特别排放限值的要求。

项目敏感点（家坞塘）环境空气非甲烷总烃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相关限值要求，颗粒物浓度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要求。

2. 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四周昼间噪声监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表1中3类标准限值的要求。

3. 污染物排放总量

项目化学需氧量、氨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和颗粒物等污染物排放总量能满足环评及批复中总量控制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结论，生活废水经处理后纳管排放，废气经相应处理装置处理后各污染物排放均符合相关标准限值要求，厂界噪声及敏感点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固废做到资源化和无害化处理，工程建设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在环评预测范

围之内。

六、验收结论

江山市顺隆木业有限公司（原江山市顺隆木材厂）年产 30 万张（1.5 万 m³）免漆生态板生产线建设项目环保手续完整，技术资料齐全；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与环评基本一致；项目在建设及运营中，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要求，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和批复中要求的环保设施与措施；建立了环保管理制度及机构；建设过程中未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或重大生态破坏；验收监测结果表明污染物排放指标均符合相应标准，污染物排放总量满足总量控制要求，没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项。同意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1. 建设单位加强现场管理以及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不断完善废水和废气环保处理设施建设，严格控制无组织废气的排放，加强危废暂存库规范化建设，确保各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2. 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竣工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进一步完善验收监测报告及附图、附件等相关内容。

验收工作组：

徐斌、 程晓日、 王其子
陈小平

建设单位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相关人员签到表

建设单位名称：江山市顺隆木业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名称：江山市顺隆木业有限公司年产30万张(1.5万m³)

免漆生态板生产线建设项目

验收组	姓名	单位	职称/职务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码
负责人	陈小军	江山市顺隆木业有限公司	经理	13906704061	330823197509094713
专家	傅晓斌	巨能集团	高工	13957026420	330802197010124416
	王其子	浙江杭州海康	高工	18892685153	330802196307145010
	程煜江	浙江科技学院	副教授	15157072886	370829197902251011
成员					

现场验收日期： 2025年 9月 7日